

坚持解放思想 推动科学发展 为提升国家科技竞争力做出更大贡献

陈宜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北京 100085)

今天,我们召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请允许我代表新一届工作班子,对各位领导同志莅临指导致以衷心的感谢!对各位委员与会表示诚挚的欢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学基金工作。今年5月6日,刘延东国务委员曾莅临自然科学基金委调研并指导工作,今天又出席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对进一步做好科学基金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落实。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总结2007年及五届一次全委会以来的工作实践,审议今后一段时期发展思路和2008年的工作安排。

1 2007年及近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以来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大精神,切实贯彻科学发展观,准确把握科学基金战略定位,落实新时期工作方针,按照《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的总体部署,稳步实施科学基金“十一五”规划,全面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科学基金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

1.1 深入宣传贯彻《条例》,提高依法管理水平

2007年2月24日国务院颁布《条例》,这是我国科技立法和基础研究工作的一件大事,在科学基金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党组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组织召开动员大会,明确了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努力营造贯彻《条例》的良好氛围。以《条例》为依据,认真梳理管理规

章,进一步明确了规章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制定颁布了《依托单位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了《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意见》,启动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规章的修订工作。按照《条例》要求,制定了复审工作程序,认真做好复审工作。审查了333项针对“不予受理决定”的复审申请和445项针对“不予资助决定”的复审申请,对其中22项撤销了原决定,维护了申请者的合法权益。

1.2 全面落实资助计划,推动基础研究健康发展

2007年全国1570个依托单位提出各类申请73800余项,比上年增加6000余项,增幅为8.9%。根据研究项目、人才项目、环境条件项目三大系列的资助格局安排,资助了920个依托单位的各类项目14700余项,金额49.75亿元。

坚持培育创新思想,做好研究项目系列资助工作。统筹学科布局,按照控制资助率、提高资助强度的原则,资助面上项目7713项,金额22.75亿元,平均强度为29.5万元,同比增长2.1万元,平均资助率为17.13%。突出优先发展领域,兼顾学科发展,资助重点项目373项,金额6.35亿元。着眼国家战略需求,推动学科交叉,完成了“十一五”首批8个重大项目的立项工作。认真做好“十五”重大研究计划的集成升华,“全球变化及其区域响应”等重大研究计划资助81项,金额4853万元;统筹部署“十一五”重大研究计划,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安全等战略需求,启动实施“华北克拉通破坏”、“重大工程的动力灾变”等6个重大研究计划,资助204项,金额1.77亿元。

坚持培育创新人才,统筹人才项目系列资助计划。蓄积后备人才,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资助了

* 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

本文于2008年5月28日收到。

30所高等学校的60个基地,金额9930万元。稳定青年人才,按照扩大资助规模、适度控制资助强度的原则,青年科学基金资助3336项,比上年增加907项,资助金额6.17亿元。扶植地区人才,地区科学基金资助559项,金额1.02亿元。培养拔尖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资助180人,金额3.53亿元。加强团队培育,促进协作创新,新启动创新研究群体29个,资助金额1.42亿元。通过考核,对20个实施3年的群体和4个实施6年的群体予以延续资助,金额1.05亿元。

坚持优化基础研究发展环境和改进科研条件,加强环境条件项目系列资助部署。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资助3000万元,优秀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资助700万元,科普项目资助200万元,青少年科技活动专项资助450万元。

1.3 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不断提高资助管理水平

充分发挥科学家群体在项目遴选中的学术把关作用。新增通讯评审专家7800余名,进一步完善包括8.1万余名通讯评审及会议评审专家在内的专家库。改进评审组织模式,提高评审质量,累计组织26万人次参与评审工作。重视发挥科学家群体在重大资助决策中的咨询作用。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有序开展,为重大项目和重大研究计划立项、制定学科发展战略提供了重要咨询建议。紧密结合“十一五”规划的实施,举办7次双清论坛,进一步明确了纳米制造前沿、表观遗传学等领域发展思路,推进了综合交叉优先领域的资助部署。

探索完善资助管理模式,促进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学术交流和成果集成相结合,进一步提高项目后期管理水平。组织完成了科技部委托的信息科学领域30个国家和部门重点实验室评估以及国家科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等有关评审工作。

1.4 加强联合资助工作,促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联合资助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共同设立的8个联合基金共资助各类项目219项,金额1.57亿元(其中科学基金投入0.64亿元),有力推动了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例如,与中国科学院共同设立的天文联合基金资助60项,金额3000万元,开拓了院校合作新机制,推进了科研设备、实验数据的共享与利用;与广东省政府共同设立的联合基金资助39项,金额5030万元,围绕农业、人口与健康、环境与资源等制约泛珠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科技问题,凝聚全国科学家

开展创新研究,为引导地方财政投入基础研究、缓解地方科技人力资源不足、促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1.5 深化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推动我国基础研究走向世界

积极深化和开拓合作渠道。与以色列科学基金会和英国爱丁堡皇家学会新签合作协议,至此已与36个境外科学基金组织及学术机构签订合作协议66项。密切与国外科学基金组织的联系,接待美国、欧盟等重要科技代表团组101个,科学基金在国际科学界的影响进一步提升。继续推进实质性合作。资助各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1196项,金额1.32亿元,其中合作研究项目经费占70.9%,协议内重大国际合作研究项目19项,金额2691万元,非协议类重大国际合作研究项目28项,金额2857万元。双多边合作呈现良好势头。稳步实施中日环境与能源合作、中加健康合作、中日韩前瞻合作研究等重要计划,与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在数学、化学等领域新设立联合资助项目。重视加强内地和港澳台的科学合作,增加了与香港研究资助局联合科研基金的投入。

1.6 加强监督工作,促进科学道德建设

加强审计监督,促进依托单位规范管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51个依托单位的260个项目进行了抽查审计,审计金额约2亿元,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提出了整改意见。充分发挥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加强科学道德建设。继续实行评审会派驻监督组制度,试行评审专家会前承诺制,在部分学科评审组开展了公正情况调查。对39件投诉和举报依照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对14件科研不端行为案例进行了通报,在科技界产生了积极影响。深入开展监督工作调研,进一步明确了完善监督机制的工作思路。

1.7 加强内部管理和机关建设

机关党建调研取得成效,党建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深入。机构和人事制度改革调研稳步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规范。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制度基本建立,预算管理体系逐步完善,资助经费管理内部制约机制得到强化。评审管理信息化及信息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机关行政办公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档案、资产管理等工作整体推进。期刊出版、机关后勤管理等取得新的进展。新评审业务楼建设工程进展顺利。

在总结工作进展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科学基金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管理规章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评审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人事制度改革有待进一步推进,等等。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并努力研究改进。

第五届委员会工作四年来,我们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推动科学基金事业实现了健康发展。财政投入稳定增长,资助环境不断优化。科学基金投入从2003年的20.47亿元增长到2007年的42.98亿元,总量翻了一番,年平均增长率超过20%,创新研究环境进一步改善。累积效应逐步显现,人才成果不断涌现。以创新研究培养人才,促进基础研究队伍健康成长。例如,2007年内地新增29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28人长期得到科学基金的稳定支持,平均获资助7.9项。其中,55岁以下的院士有18人,16人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培育创新成果,为提升基础研究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获得2007年度国家最高科技奖的吴征镒院士自1987年以来一直得到科学基金持续资助,闵恩泽院士1997年曾主持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授奖项目共39项,其中38项内地获奖者的研究成果均不同程度得到过科学基金的有力支持。

回顾四年来的实践,我们有以下几点工作体会:一是坚持把战略规划作为提高工作前瞻性的的重要前提。我们建立党组(扩大)会议制度,立足科学发展强化战略研究。近年来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加强战略筹划,明确了科学基金在国家创新体系中支持基础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发挥导向作用的战略定位,提出了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工作方针,制定和实施了科学基金“十一五”发展规划,调整和理顺了资助格局,明确了项目定位,不断提升把握科学基金工作规律性的能力。二是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提高管理水平的重要保障。我们制定并公布了《章程》,密切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制定《条例》,不断加强资助与管理规章建设,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资助原则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坚持把文化建设作为完善科学基金制的重要途径。我们大力弘扬以尊重科学、公正透明、激励创新为核心价值理念的“科学基金文化”,推动科技创新文化建设,努力实践密切联系科学家、真心依靠科学家、热情服务科学家的理念,倡导团结、创新、公正、奉献的委风,促进和谐机关建设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四是坚持把加强监督作为促进科学事业

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我们不断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作风建设,教育干部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科学基金的声誉;不断探索有效监督模式,防范利益冲突,惩戒科研不端行为,重视科学基金工作中的科学道德建设,促进科学事业健康发展。

科学基金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科研人员创造性劳动的结果,是包括全委会委员、监委会委员在内的全体科学基金工作者敬业奉献的结果。在此,请允许我代表第六届委员会,向关心科学基金的有关部门和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支持科学基金的广大科技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为科学基金做出卓越贡献的历届全委会委员、监委会委员和全体科学基金管理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

2 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思路

党的十七大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作为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首要任务,对科技工作提出了新目标、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刻认识我国科技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对于做好新时期科学基金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科学基金工作必须深刻认识基础研究对于推进自主创新的重要性。胡锦涛总书记深刻指出,“基础研究是科技进步的先导,是自主创新的源泉。只有以深入的基础研究作后盾,才能不断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增强国家发展的后劲。”基础研究既是原始创新的源头,又是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支撑。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我们要科学分析基础研究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准确把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基础研究提出的新任务和新要求,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切实发挥基础研究对推进自主创新的重要作用。

科学基金工作必须深刻认识国际竞争对于我国科技发展挑战的严峻性。世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以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的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当前综合国力竞争前沿已经明显延伸到基础研究,主要创新型国家纷纷对基础研究作出前瞻部署。特别是美国,为确保其在世界科学和未来竞争中的领先地位,颁布《美国竞争法》,实施《美国竞争力计划》,将加强基础研究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根本之策。在新一轮科技竞争中,我国仍面临发达国家占

有科技优势的压力。我们要树立忧患意识,大力发展基础研究,为不断增强科技竞争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夯实基础、增强后劲。

科学基金工作必须切实增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科学基金工作,关键在于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基本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的根本方法。要自觉将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思想与科学基金实践紧密结合,认真研究科学规律,切实尊重科学规律,不断增强把握工作规律性、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国家科技竞争力作出切实贡献。

今年是改革开放30周年,科学基金制是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我们要以此为契机,深入总结经验,实现更大发展。科学基金在20多年的历程中,不断加强各项基本建设,形成和发展了一整套适应基础研究规律、符合我国科技发展特点的管理体系。着眼新的历史起点,把握新时期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管好用好科学基金,必须有更完善的管理体系作为保障,必须有更扎实的基本建设作为支撑,从而使科学基金制永葆生机和活力,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今后一个时期,科学基金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准确把握战略定位,全面贯彻工作方针,着力完善四项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四项基本建设,深入推进卓越管理,推动中国特色科学基金制完善和发展。

完善四项管理体系,一是完善战略规划体系。要着眼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统筹把握科学前沿发展趋势和国家战略需求,持续开展战略研究,把握规律性,增强前瞻性,不断提升战略调控能力,有效发挥科学基金作为国家战略资源的导向作用。二是完善同行评审体系。要持续加强专家系统建设,选准用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评审专家,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加强评审信誉管理,建立评审监测制度,不断完善依靠科学家群体的民主管理体系,努力构建有利于支持创新和最具公信力的评审制度平台。三是完善绩效评估体系。要坚持立项评审与绩效管理并重,探索和完善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估机制,明确评估目的、内容和方式,完善对管理目标、过程和结果的监测与反馈机制,探索国际化评估,履行科学基金的社会责任,进一步提高科学基金管理水平。四是完善监督制约

体系。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弘扬科学道德,维护科学基金的公正性,提高科学基金使用效益,促进科学基金事业健康发展。

加强四项基本建设,一是加强规章制度建设。要按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管理规章制度,努力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二是加强管理队伍建设。要推进机构和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咨询、决策、执行、监督有机统一的运行机制,实行科学分类管理,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与组织发展目标和谐统一,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三是加强行政能力建设。要不断增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努力形成办事高效、运转协调、执行顺畅、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机制,切实提高推动科学发展、依法办事、为科学家服务的能力。四是加强科学基金文化建设。要弘扬优良传统,在时代的高起点上推动科学基金文化创新,始终坚持尊重科学的理念,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工作机制,努力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氛围,积极促进科技创新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文化繁荣。

3 2008年主要工作安排

200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战略部署的第一年,是改革开放30周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我们要认真落实延东国务委员对科学基金工作的重要指示,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推进科学基金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3.1 落实资助格局调整目标,统筹安排资助计划

2008年国家财政预算计划投入科学基金53.59亿元,比上年增长约25%。今年集中受理阶段共收到1607个依托单位申请的各类项目80393项。根据国家财政预算制度改革和基础研究发展需要,拟安排年度资助计划64亿元左右。要认真分析科学基金申请和基础研究发展需求状况,积极推进落实资助格局调整部署,加强和改进宏观战略调控,稳步实现“十一五”规划阶段性目标。着力推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稳步提高面上项目资助强度,围绕优先领域加强重点项目部署,为科学前沿探索提供广阔空间。落实《规划纲要》,加强与国家其他重要科技计划的衔接,做好重大项目和重大研究计划的顶层设计工作,发挥国家战略需求的导向作用。坚持把培养科技人才置于重要战略位置,继续扩大青

年科学基金资助规模,突出地区科学基金稳定地区科技人才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引领作用,完善吸引海外优秀人才的有效机制,稳定支持创新研究群体,培育创新团队。完善联合资助机制,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

坚持以交流型合作为基础,以实质性合作研究为重点,以充分吸纳和利用海外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扎实推进战略型合作。进一步做好国别政策调研,稳步推进与美国在更多领域的实质性合作,深化与德、英、法以及欧盟的合作,巩固与俄罗斯的合作关系,强化与日、韩等国的合作,开拓与南非等国的联系渠道。

3.2 加强管理规章建设,提高依法管理水平

深入贯彻实施《条例》,不断完善包括组织管理、程序管理、经费管理和监督保障在内的部门规章体系,同时做好机关行政办公规章修订工作。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原则,部署和落实规章制度制定和修订工作,争取2年内基本完成规章建设任务。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广泛征求意见,切实增强规章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本次会议将讨论修改《章程》,家广同志还要作专门说明。

3.3 加强评审系统建设,构建最具公信力的制度平台

加强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科学基金的公信力。加强对入选专家的全面审核,不断充实和完善通讯评审专家库。适应科学发展新态势和科学基金管理工作新要求,适当扩大学科评审组及其成员规模,做好学科评审组的换届工作。完善评审程序,严格执行回避、保密、任期等制度。逐步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制度,探索建立同行评审监测评估机制。

3.4 探索绩效评估工作,促进资助效益不断提高

深入总结科学部开展绩效评估的实践经验,稳步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国外科学基金组织绩效评估调研,紧密结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突出科学的长远价值,探索对科学基金资助绩效进行整体评估的思路。适时启动科学基金资助管理绩效国际评估工作,总结经验与成效,评估和分析运行状况,进一步明确发展和完善科学基金制的着力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助效益。

3.5 加强监督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建设

履行《条例》规定的监督职责,稳步开展对科学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抽查。配合审计部门加强资助经费抽查审计,保障科学基金安全、合法使用。充分发挥监督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监督委员会工作机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导,维护科学道德,弘扬科学精神。在严肃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注重预防,注重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工作体系,切实推动科研诚信建设。

3.6 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依托单位作用

树立大科学基金管理观,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与依托单位的战略协作,共同推进创新环境建设。加强政策调研,准确把握依托单位发挥作用的特点与规律,不断完善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等制度。加大管理培训力度,切实增强依托单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的自觉性和有效性,促进依托单位提高科学管理、依法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有利于发挥依托单位作用的良好氛围。

3.7 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效能

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贯彻,落实党建责任制,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结合岗位工作,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根据国家事业单位改革总体部署,探索适应专业管理系统和综合管理系统特点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稳步推进岗位设置工作。规范机关办公秩序,切实加强行政能力建设,提高为科学家服务的水平。研究制定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防范职业道德风险,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全委会在组织上有着广泛的代表性,在学科领域上有着很强的包容性,是科学基金工作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凝聚科学家战略智慧的有效机制,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保障。对科学基金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咨询、审议和监督,是《章程》赋予全委会的重要职责。我们要恪尽职守,努力工作,不辜负党和政府的重托和科技界的厚望。

解放思想推进体制改革,科学发展铸就创新事业。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科学基金工作本职岗位,同全国人民一道,奋力夺取抗震救灾斗争的全面胜利,共同办好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盛会,为提升国家科技竞争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做出切实贡献!